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

民國 95 年 03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6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86 年 8 月 6 日台(86)訓(二)字第 86088485 號函請大專院校依司法院大法官第 382 號函所釋事項訂定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一本愛護青年之意旨，審查事實力求慎重，期收鼓勵之效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，以 82 分為基本分，以 95 分為最高分。
各學制各系科、各年級選最優乙名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最優學生操行成績須達 90 以上，同分則依序比較獎懲紀錄、導師評分、系科主任評分、教官評分等項次，若經前列項目比較仍有同分者，則由各系科召開相關會議決定之。
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，區分為五等：
(一)優等：90 分至 95 分者。
(二)甲等：80 分至 89 分者。
(三)乙等：70 分至 79 分者。
(四)丙等：60 分至 69 分者。
(五)丁等：未達 60 分者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，發現學生有特殊優劣事蹟者，得列舉事實，以書面提供擔任評分教師參考。
- 五、學生獎懲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：
(一)記嘉獎一次加 1 分。
 記小功一次加 2.5 分。
 記大功一次加 7.5 分。
(二)記申誡一次減 1 分。
 記小過一次減 2.5 分。
 記大過一次減 7.5 分。
- 六、系科主任、導師及系科輔導教官評分方式：
(一)系科主任：最高加 3 分，最低減 3 分。
(二)導師：最高加 6 分，最低減 6 分。
(三)系科輔導教官：最高加 3 分，最低減 3 分。
- 七、畢業學生全學程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：
 以在校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總和平均，為畢業生操行等第評比之依據。
- 八、定期察看之學生，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- 九、每學期期末召開操行評定會議，討論操行成績丁等之學生，由校長主持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或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相關系科主任、導師、系科輔導教官出席。

- 十、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期末配合教務處學期成績轉檔後，不得任意更改。若因登記遺漏、錯誤以致操行成績需異動時，請獎懲原簽處單位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協助學生提出更正，修改成績以前一學期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